

# 111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教練增能研習課程-高雄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  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
- 三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5 至 10 月 17 日(增能研習課程為 111 年 10 月 16 日)
- 四、講習地點：傳迎游泳池(鳳山市中山東路 325 巷 2 號)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，以網路報名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ork.kcsat.org>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 1. 進入網站→登入帳號(無帳號者請註冊新學員帳號)→點選「講習會報名」→點選講習場次→確認無誤點擊「開始報名」並詳填與上傳各項資料。(報名上傳的照片、證照請用 JPG 圖檔)
  2. 完成場次報名後，點選「我的報名紀錄」即可取得報名費付款帳號，完成付款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  3. 點選「我的報名紀錄」可檢視報名及繳費紀錄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學員。
  4. 報名費每人 3500 元(含證照費)，報名學員未及 30 名，則取消該場次講習會。
  5. 洽詢電話：梁國禎-0919181277 李清順-0926995628
  6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 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 4. 已取得 C 級裁判證書者。
  5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 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 7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- 八、報名名額：以 80 人為限。
- 九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、參加增能資格：
  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 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  3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  4. 增能研習報名費：每人 600 元
- 十一、附則：
 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 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 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  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 7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講習會。
  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